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2026年06月15日

地址：元江路 525 号 6 号楼 401 室  
2026年06月15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 13585755675

电话： 173212783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肖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上海市最新公布的源头分类实效标准，整理与往年标准的差异内容，对江川路街道各居、村委、物业、保洁员、志愿者、辖区单位等所有与源头分类相关的人员进行最新的源头分类标准指导。

2. 根据上海市生活源头分类最新实效标准，每月两次对江川路街道的 84 个小区、1 个农村、32 家单位进行源头分类走访。根据每次全覆盖走访的实效结果，



梳理分析江川路街道源头分类实效中存在问题，形成报表，对于存在的问题跟进、指导、督促居村单位及时整改。

3. 每月对江川路街道不少于 200 家沿街商铺及不少于 100 组道路废物箱进行源头分类走访，走访同时对硬件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跟踪相关整改结果。

4. 每月组织居村单位保洁及箱房值守人员进行源头分类现场指导，提升保洁的工作能力，规范保洁的工作要求。与居委物业沟通，优化工作流程，保障和提升居村单位的源头分类的实效。

5. 协同社区居委物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制定更加便民的分类管理方案，同时在社区内开展各类源头分类小游戏、小宣传提升社区居民满意度。

6. 自备交通设备，必须对指导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企业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司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用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配合做好源头分类相关临时性、阶段性的所有走访工作。

9.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0.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至少配置 5 名指导人员，其中 1 名负责人，根据人员数量配置电动自行车满足日常管理需要。

## 二、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一	分类政策宣讲座谈会			
1	社区、行政村源头分类宣讲座谈会	102	场	50个居委及1个行政村每年上海市最新实效标准覆盖培训一次，下半年根据上半年实效走访结果集中培训一次，针对居村委、物业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进行《分类实效指标细则（居住区）》政策解读及大方向指导并答疑，内容围绕标准化展开，便于管理人员增强专业度并更好地进行整体统筹管理及保障。
2	企事业源头分类集中宣讲政策座谈会	64	场	包含32家企业每年上海市最新实效标准政策开展集中宣讲一次，下半年根据上半年实效走访结果，集中再开展一次政策解析及引导宣讲，针对企事业方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进行《分类实效指标细则（企业）》政策解读及大方向指导并答疑，内容围绕标准化展开，便于管理人员增强专业度并更好地进行整体统筹管理及保障。
3	道路源头分类集中宣导座谈会	240	次	每月抽取20家分类实效较差的道路点位，对道路负责人开展《分类实效指标细则（道路）》针对性集中解析宣导座谈。
二	实效走访及长效宣导			
1	社区、行政村、企事业源头分类长效管理宣导	1404	次	84个小区、1个行政村、32家企业一月一次对点位保洁人员，箱房管理员，点位志愿者进行源头分类相关解析及宣导（主要针对基层实操对象，在实效保障，实效要求，具体实操，减少失效情况，一点位一方案等措施上进行针对性指导，重在政策之下的各项实操和避免失效的最优方案执行操作宣导）。
2	居民满意度提升	168	场	84个小区每半年覆盖一次，上海市源头分类实效走访中随机抽取小区5个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针对小区垃圾分类满意度、是否看见过垃圾清运不及时情况或清运后场地与容器未及时冲洗、垃圾分类小区宣传情况等问题进行询问录音。为更好地保障分类实效和居民感受，在社区开展问卷调

				查及集中宣导等各类普及活动，通过与居民直接接触，提升居民对社区源头分类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形式多样，活动含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市级问卷问题汇总调查表、活动互动道具、小礼品、人员安排等）。
3	社区、行政村源头分类 实效	2040	次	84 个小区及 1 个行政村一月两次覆盖，每月形成实效表
4	企业源头分类实效	768	次	包含 32 家企业每月两次覆盖，每月形成实效表
5	道路源头分类实效（含 道路废弃物箱）	3600	次	抽选道路，每月对 200 家道路点位进行源头分类实效走访，以及 100 个道路废弃物箱的实效走访，每月形成实效表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检查与监督权：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全程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指导人员配置、工作质量、走访覆盖面、整改落实情况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2. 考核权：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核拨相应比例的费用。

3. 知情权与资料索取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交实效报表、走访记录、整改情况等资料，了解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4. 单方解除权：乙方存在合同第七条约定情形的（如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事件，或严重违约行为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减费用、清退队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要求整改权：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补救。

6. 支付义务：按照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按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提供必要配合：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配合，如协调居村委、物业、企事业单位等配合乙方开展走访、宣讲等活动。

8. 保密义务：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后，有权依据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获得相应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配合的权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支持和配合。

3. 用工合规义务：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项用工手续，如用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不得转包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合规经营义务：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配合临时性工作义务：配合做好源头分类相关临时性、阶段性的所有走访工作。

7. 整改义务：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后，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补救，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第七条处理。

8. 保密义务：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社区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 四、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五、费用结算

本合同价格为**1980840壹佰玖拾捌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 六、付款及考核

### (一) 资金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7月	26年7月-9月基础费	15%
2026年9月	26年10月-12月基础费	5%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15%
2027年2月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5%
2027年2月	27年1月-3月基础费	15%

2027年3月	27年4月-6月基础费	5%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15%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5%
2027年7月	26年7月-27年6月年度考核费	20%

(二) 考核运用

季度考核	季度实效报告中全部绿灯或实效达标率 100%，全额发放考核费；
	季度实效报告中出现黄、红灯或实效达标率 $\geq 97\%$ ，发放考核经费 80%；
	季度实效报告中出现黄、红灯或实效达标率 $< 97\%$ ，不发放当季考核费
年度考核	全年区级考核排位靠前，全额支付考核费；
	全年区级考核排位中游，发放考核费 80%；
	全年区级考核排位靠后，不发放考核费

七、合同的解除

1.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费用直至清退队伍。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2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3) 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4) 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各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八、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